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金山檔案庫房防水工程」案
施 工 規 範 書

吳元興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施工規範書目錄

第 01271 章計量與計價	5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6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8
第 01451 章品質計畫	9
第 01500 章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	11
第 01510 章臨時設施	14
第 01523 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15
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	16
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	18
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	20
第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	21
第 01582 章施工警告標示	22
第 01583 章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23
第 01740 章清理	24
第 02220 章工地拆除	25
第 07505 章屋頂防水層	26

一般說明

1. 工程說明

1.1 工程名稱及地點

本工程名為 108 年度「金山檔案庫房防水工程」案，工程地點位於：新北市金山區尖山子 18-5 號。

1.2 工程概要

本工程為屋頂防水工程。

2. 規範說明

2.1 概述

(1) 施工規範與工程設計圖說及一般(或標準)施工說明書有抵觸者，其執行之先後次序如下：

- A. 工程設計圖說
- B. 本施工規範
- C. 一般(或標準)施工規範

(2) 如在本或一般(標準)施工規範內有二個以上不同規範同時並列以供選用時，應依下列順序為準：

- A. CNS
- B. JIS
- C. DIN
- D. UL
- E. BS
- F. 其他規範

2.2 一般說明

(1) 本工程之材料試(檢)驗及假設工程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內，承包商不得要求業主另計給付。

本施工規範中之相關規定若與業主所頒工程材料檢驗注意事項衝突時應依業主所頒者為準。

承包商為求趕工程進度或其他需要而須於夜間施工時，不得要求業主另計給付。

本施工規範，一般(標準)施工規範及設計圖說或合約內其他文件所訂應

凡在工程慣例上為工地施工所必須，而合中各圖表文件及詳細價目表等未列明者，承包商應遵照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指示辦理，業主不另計價給付。

3. 施工計畫書

3.1 承包商於**決標次日起 7 日內**，應提出施工計畫書送經甲方建築師及業主認可。

3.2 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述內容：工程概要、工程管理體制(包括施工管理制度、人員組成表、各業者組織表)、工程安全計畫、工程進度等。上述工程管理體制並應詳述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交通安全維持辦法及臨時設施(包括工地廁所之設置、廢棄物之收集處理及乙方工地負責人對安全、衛生之督導等，以維護工地環境之清潔衛生及安全)。

4. 施工大樣及樣品送審

4.1 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應於工程合約各分項工程購料施工提出必須之施工大樣及樣品；俾使甲方工程師有充分之時間審查，及乙方有足夠之時間修正及採購，而不致影響全部工程之順利進行。

4.2 施工大樣圖圖樣、圖表、圖解、說明、性能圖表、手冊、型錄等，依各相關章節規定，均由承包商提供。

4.3 凡圖樣及施工說明書註名，或工地工程師要求提出樣品以為工作標準者，承包商均應提出樣品。

4.4 有關建材顏色質感、石材選樣，及其他景觀設施之顏色選定，需經甲方建築師及業主核可後辦理。

4.5 施工大樣圖及樣品若有不相同處，承包商應同時以書面提請核可。

4.6 甲方建築師及業主對施工大樣圖或樣品之核准乃屬行政手續，如施工大樣圖上有繪圖之錯誤或不合設計原意等錯誤，樣品有偽造假冒等情況時，其技術與品質上之責任仍由承包商負責。

4.7 經甲方建築師及業主認可之施工大樣圖及樣品均應提送三份，一份經甲方建築師及業主簽核留置陳列於工地，其他二份交甲方建築師及業主處理。

5. 查驗作業凡本合約施工說明書中各章節分項工程規定，須做檢驗之試驗項目，承包商均須會同甲方建築師及業主確實依規定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一切試驗費用均包括在工程承包價內不另給價。

6. 安全圍籬及工棚料房

6.1 本工程承包商須依據合約規定設置安全圍籬及警示燈，並依甲方建築師及業主之指示，負責維修保養，不得異議或要求加價。

6.2 安全圍籬及工棚料房於施工期間，因需要而須遷移位置之費用，已包含於合約價款內。

7. 工程保固

本工程自完工驗收移交接管後，承包商應出具保固切結書，保固期限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為次日起一年。在保固期間內，凡非因甲方建築師及業主之過失或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發生因廠料劣工所造成之損壞或其他不良情形時，承包商應負責無價修復或更換新品。

8.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1 緣由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法」之規定，本工程各標承攬人應按從業人數，於作業開始時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或共同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專司整體工程安全衛生之統籌規劃、監督及實施自動檢查事宜，另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兩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統一防止職業災害之

責任。爰據上述規定，凡承攬本工程之各標承包人，應共同組『安全衛生小組』，推行本區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事宜，並接受甲方督導。

10. 特別說明

10.1 承包商**應於接獲機關同意書起5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依契約規定**內完工。開工前應先至現場踏勘、測量（包括地面之各項構造物位置、高度、形狀尺寸，施工區周邊道路、排水溝、電信、台電等公共設施位置、高程等）及地質調查，並提送施工計畫書，如現況與設計圖不符，應即請報甲方建築師及業主處理，若因此須處理變更設計，承包商應配合處理，不得推諉。

另，本工程圖說所謂承包人、承包商等均之本工程合約所指之乙方。

〈本章結束〉

第 01271 章計量與計價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契約內各工作項目之計量與計價方式。

1.2 定義

1.2.1 契約付款方式包含：

(1) 一式付款項目

A. 此類工程項目包含不同種類的單獨工作內容，為方便計量與計價、成本控制及施工管理，而將其合併為單一工作項目。上述單獨之工作項目雖可在契約文件中個別列出及計量，但付款時仍合併為一單獨項目金額。

B. 所有一式計價項目及單價計價項目，均包括依本規範、契約圖說、經核可之施工製造圖規定，交付完整且功能完備之工作項目所需之人工、材料、運輸、安置、消耗料件，機具及事務費用。所有工作項目均應依規定建造、測試、檢驗、並經估驗後方予計量計價。任何建造一完整可用系統所需之費用，若未特別列入契約既定之計價項目內，即視為已包含在某項既定付款項目內，不另行給付。

(2) 單價計價項目

A. 性質獨特，容易明確個別列舉與及計量之工作項目均屬之。每一單價付款項目均有其規定之計量單位及個別之付款費率。各單價計價項目之計量單位均在本規範中予以規定。

<本章結束>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1.1.1 說明執行本工程契約各項工作時有關資料送審之規定。

1.1.2 資料送審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施工計畫
- (2) 施工製造圖(Shop Drawings)
- (3) 工作圖(Working Drawings)
- (4) 產品及廠商資料
- (5) 樣品、實品大樣、實體模型
- (6) 品質管理計畫書

工作範圍

1.2.1 承包商應依契約之規定製作施工製造圖及工作圖，其大小應有足夠空間供建築師及承包商簽章，但不得小於[A4]規格，以供建築師認可後方得進行製造/裝配或施工。

1.2.2 施工製造圖

(1) 施工製造圖之內容應完整詳細，並包括下列資料：

- A. 施工製造圖圖號及標題，並註明日期、版次
- B. 供應商、製造廠商或分包商之名稱及地址
- C. 適用之契約設計圖說之圖號及頁次
- D. 承包商簽章證明：
 - a. 該製品與預定安置之空間尺度相配合。
 - b. 除另有特別標示者外，送審資料內容經校核與契約之所有規定相符。
 - c. 該製品與所有其他共同操作或相鄰安置之製品互相配合。

(2) 施工製造圖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A. 分割、裁切、製造、裝配、佈置、放樣圖
- B. 完整之材料明細表(包括細部尺度、厚度、顏色分佈等)
- C. 製造廠商之圖說
- D. 佈線及控制示意圖(視需要而定)
- E. 適用之部分型錄或全套型錄
- F. 承包商按規範規定所設計之永久性結構、設備及系統之圖說
- G. 規範中所規定之其他圖說

(3) 施工製造圖在提交建築師審核前，承包商應與其他相關工程或工作之承包商互相核對及彙整界面，必要時得報請建築師協調界面，並由承包商蓋章證明已完成核對及彙整界面。未蓋章之施工製造圖將退還承包商改正後再送審。

(4) 若因標準製程實務或其他理由，以致施工製造圖中有與契約設計圖或規範規定不符之處，承包商應於送審文件附函中詳述，建築師若認為可接受時，機關得就其部分或全部同意變更。若承包商未將與契約規定不符之事項事先陳述，即使施工製造圖所示之工作項目已經核准裝配/製造或施工，承包商仍有責任按契約之原規定完成工程。

1.2.3 工作圖

(1) 「工作圖」係指承包商施作臨時性結構之施工圖樣，諸如臨時性擋土設施、開挖支撐、地下水控制系統、模板及支撐施工架，及其他為施工所需、但不屬契約工作完成後一部分之臨時性工程。

(2) 送審之工作圖應經建築師認可，並附相關之計算書或其它充分之資料，以詳細解說其結構、機械或系統及其使用方式。在工作開始前，工作圖應已先經審查，且圖上所示之工作項目應已經建築師核准進行。建築師之審查及核准並不表示承包商可免除履行契約條款之責任，所有過失之風險應由承包商獨自承擔，與業主及其委任之建築師無涉。

(3) 同意承包商進行之工作，並不表示承包商可免除任何責任。此處所謂之責任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如確保尺度及細節正確之責任、及尺度與細節相互吻合之責任等。承包商應負責使其工作圖符合契約圖說原意及施工規範之規定。

1.2.4 施工製造圖及工作圖俟建築師審查完畢核可後將製成之第二原圖及副本各[一份]送還承包商據以施工。

1.2.5 建築師同意工作之進行，並不免除承包商完全遵守契約之義務。

1.2.6 建築師審查承包商之圖樣，並不免除承包商遵守契約所有規定之任何義務，或免除承包商對送審圖樣正確性之責任。承包商應自行負擔進行為符合契約規定所需之任何施工製造圖修正。

1.2.7 圖樣之再送審應循與第一次送審相同之程序。承包商應以書面說明或在再提送之圖樣上標示出除前次建築師審查意見以外之變動。承包商應依建築師之指示進行任何修正。

1.2.8 若先前已核定之圖樣有變更之必要，且承包商已獲建築師認可按該項變更進行工作，承包商即應按最新核可之變更內容，修改先前核定之圖樣，並再送交建築師審查。

1.2.9 獲建築師核准前所進行之工作，承包商應負其全責，並負擔因訂購任何材料或進行任何工作所導致之全部或部分損失費用。

1.2.10 產品及廠商資料

承包商應依各章之規定，提送下列之產品及廠商資料：

(1) 就製造商之標準示意圖中標出適用之資料，並於標準資料中補充適用之額外資料。

(2)從製造商所印製之資料中標出適用之資料。

(3)如資料使用文字非為中文亦非英文，應附中文譯本。

1.2.11 樣品

(1) 承包商應依設計圖及施工規範各章節所規定之尺度及數量提送樣品，清楚顯示各該產品及材料之完整顏色範圍與功能特性，並清楚顯示出其附屬裝置。

(2) 承包商應依施工規範各章節之規定，安裝現場樣品、[實品大樣]、[實體模型]。

提送之樣品、[實品大樣]、[實體模型]應包含下列資料：

A. 樣品之編號、名稱及送審日期

B. 材料供應商、製造商或分包商之名稱及地址

C. 適用之契約設計圖說之圖號及頁次

D. 適用之施工規範之章節號碼

E. 適用之標準，如 CNS 或 ASTM 等之章節號碼

1.2.12 品質管理計畫應包括說明書、報告書、及檢驗報告,另詳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本章結束>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1.1.1 說明執行本契約工作之品質管理規定，確保工程施工之成果符合設計及規範的品質目標。

1.1.2 品質管理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品質管理通則
- (2) 工藝水準
- (3) 製造商證明書及報告書
- (4) 製造商之現場服務
- (5) 試驗室之服務

1.2 工作範圍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佈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章結束>

第 01451 章品質計畫

1. 通則
 - 1.1 本章概要
 - 1.1.1 本章係依據一般條款第 00700 章第 I 項及契約其他部分條款相關規定，說明廠商提送品質計畫所應撰寫之主要章節及項目內容；廠商可視其工程類別規模，選擇合適章節及項目撰寫品質計畫。
 - 1.1.2 品質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應依據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及國際標準組織頒訂之 ISO 9000 對應中國國家標準 CNS 12680 系列制訂。
 - 1.2 工作範圍
 - 1.2.1 本計畫至少包括下列各主要章節及項目：
 - (1) 管理階層責任
 - A. 品質政策
 - B. 職責及權限
 - C. 內部溝通
 - D. 品質文件、資料與品質紀錄管制
 - E. 人員訓練
 - (2) 產品實現
 - A. 概述
 - B. 設計(機電系統工程適用)
 - C. 採購
 - D. 生產及服務提供
 - a. 土建、軌道工程(施工計畫、施工過程及產品檢試驗管制)
 - b. 識別及追溯性
 - c. 產品防護
 - E. 監督及量測裝置之管制
 - (3) 量測分析及改善
 - A. 概述
 - B. 產品品質查證
 - C. 不符合產品管制
 - D. 矯正與預防措施
 - 1.2.2 本計畫所述各項作業程序格式至少須包括目的、範圍、參考資料、作業說明(含流程圖)、使用表單。
 - 1.3 相關章節
 -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 1.4 相關準則
 - 1.4.1 中國國家標準(CNS)
 - (1) CNS 12680 系列 Z4033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原理與詞彙
 - 1.4.2 國際標準組織(ISO)
 - (1) ISO 9001:2000 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 1.4.3 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 3.1 各主要章節及項目內容要求如後：
 - 3.1.1 管理階層責任
 - (1) 品質政策
 - (2) 職責及權限：
 - A. 廠商之公司與本工程組織間之權責劃分與組織表：應述明凡影響品質之管理、執行及驗證之各部門、工作人員權責與相互關係其中包含本工程專責之品管組織及其所屬之工地製造、安裝與測試的品管單位，亦應顯示有關部門與分包商、供應商、製造商間之關係；
 - B. 由廠商負責人簽署之品管負責人任命函，列明品管負責人之職務、責任及授權。
 - C. 廠商指派之品管組織中品管負責人及品管人員均應具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取得證書逾四年者應再取得最近四年之回訓證明。
 - D. 廠商之品管組織應各指派專任品管人員分別負責軌道類、土建類、水電/環控類、電(扶)梯/機電系統類等工程之品質方面業務。
 - (3) 內部溝通：本工程組織品質計畫之內部溝通型式如會議、公告、公文傳閱、電子郵件、電子公文等。
 - (4) 品質文件、資料與品質紀錄管制：應建立作業程序，重點包含
 - A. 品質文件、資料管制之範圍、類別及文件資料之製作、審查、核准、發行、修訂、歸檔與撤銷等。
 - B. 品質紀錄管制之範圍、類別及鑑定蒐集、編製索引、歸檔、儲存、保養維護、訂定保存年限、銷毀與移轉等項目。

與預防措施等過程紀錄，並應經品管人員簽認。

(5) 人員訓練：

- A. 排定訓練計畫對契約執行過程中參與之管理、執行、驗證及稽查等人員提供適當之訓練。
- B. 訓練項目應包括本計畫、品質管理作業、規範要求、工藝標準等項目。
- C. 訓練應留存紀錄。

3.1.2 產品實現：

(1) 概述：

(2) 設計(機電系統工程適用)：應建立作業程序，重點應包含

- A. 其內部有關組織與技術之聯繫界面、設計輸入、設計輸出、設計審查、設計驗證、設計變更等管制方式。
- B. 設計審查項目、設計驗證項目、設計變更、界面關係等可參照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3) 採購：

- A. 分包商、供應商及製造商達成契約能力之評估作業；
- B. 採購文件、資料應將契約品質要求之規定納入分包商/供應商及製造商契約內。
- C. 管制分包商、供應商及製造商執行品管作業，達成契約品質要求之方法。
- D. 採購產品品質查證

(4) 生產及服務提供：

A. 土建、軌道工程(施工計畫、施工過程及產品檢試驗管制)

- a. 施工技術規範、特定條款及相關規範等之規定與品質有關如各分項施工計畫、製配圖、樣品、工作圖、證明書、報告書、檢試驗報告、檢試驗設備、檢(試)驗項目等之送審資料清單。

(a) 送審文件清單應按契約章節、文件名稱、預定提送時程逐項列述之。

- (b) 檢驗、試驗項目送審清單包括：試驗名稱及適用標準，指明與該項試驗規定有關之契約規範之章節、條款與段落，試驗頻率，定期儀器校正頻率，各項或各種檢試驗所需設備之名稱。

(c) 各分項施工計畫之內容須包括：1. 施工要領：施工人員及資格、機具、工法、步驟、流程。2. 品質管理標準(QC 工程表)。3. 自主檢查表。4. 檢試驗狀況管制與標示。

I. 品質管理標準(QC 工程表)應涵蓋施工前進料檢試驗、施工中檢試驗、施工後(最終)檢試驗等檢驗與試驗管制方式，格式至少應包含品管項目、品管標準、檢查方法及頻率、不符合產品之處置、品管權責及品管紀錄。品質管理標準之內容應按照契約相關技術規範之規定訂定之。

II. 自主檢查表之格式應包含工程標號、名稱、施工項目、施工地點、檢查時間、檢查項目、名稱、引用圖說規範之標準、檢驗過程與結果(含量測值)紀錄欄、檢查人員簽署欄。

D. 識別及追溯性：

- a. 生產、交貨、安裝/施工、檢驗與測試各階段中產品之識別與追溯管制方式。

E. 產品防護：

- a. 適當防護方式以防止在產品運搬、儲存、包裝、保存與交貨各階段中造成損傷或變質。

(5) 監督及量測裝置之管制：

- A. 設備選用、存放與保護、定期校正、校正狀況、校正紀錄、設備校正失效評估以及環境條件等管制方式。

3.1.3 量測分析及改善：

(1) 概述

(2) 產品品質查證：廠商應對分包商/供應商產品之品質執行查證作業

- A. 查證階段及時程
- B. 查證作業程序：包含查證對象、時程、產品，查證發現事項之報告與追蹤。
- C. 查證人員：必須有本工程組織品管人員參與執行。
- D. 查證報告：作業完成後 7 天內提送工程司備查。

(3) 不符合產品之管制：

- A. 不符合產品之識別、記載、隔離、檢討、處理與對有關權責單位通知等方式。
- B. 不符合產品管制表，內容包括：序號、發現單位、改善單位、不符合敘述、改善結果、預定結案時間、實際結案時間。

(4) 矯正與預防措施：

- A. 審查、判定不符合原因
- B. 評估、決定及實施矯正與預防措施
- C. 紀錄保存
- D. 追蹤採行措施之成果

3.2 工程司得對廠商品質計畫完整性、可行性及落實程度實施稽查及查驗。

〈本章結束〉

第 01500 章施工臨時設施及管制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有關執行本契約工作之施工設施、臨時管制及清潔維護等事項之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本章所謂之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1) 工地之使用、整備及排水，棄土及雜物之處理以及環境清理。
- (2) 衛生設施。
- (3) 看板管制。
- (4) 交通維持。
- (5) 公用設施。
- (6) 工地會議室。
- (7) 施工告示牌。
- (8) 出入工區管制。

1.3 相關準則

1.3.1 總統令

- (1) 勞工安全衛生法

1.3.2 交通部

- (1)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3.3 環保署

- (1) 空氣污染防治法。
- (2) 噪音管制法。
- (3) 水污染防治法。
- (4) 廢棄物清理法。
- (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2. 產品

(空白)

3. 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基地

- (1) 除契約設計圖說上註明或經工程司核可之施工區域外，承包商不得駐用工地內之土地。業主不提供契約設計圖說所標示施工區域以外之工作基地，承包商應自行負責取得使用所需任何額外施工用地。
- (2) 契約設計圖說內標示之施工用地，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可於收到開工通知起開始使用。

3.2 施工方法

3.2.1 交通及道路

- (1) 承包商須自行安排運送執行本工程所需之機具、設備、材料及必要供應品運送至工地，並對運輸作業負全部責任。
 - (2) 承包商應注意相關規定中有關工程車輛使用路線之限制。契約文件中所列諸路線僅供參考，工程司得視狀況加以更改或縮減。
 - (3) 工地之各出入口位置於相關規定中若有註明時，工程司得更改、限制或縮減任何出入工地之通道。
 - (4) 公有或私有路權地，除為承包商所有或取得租借權外，承包商不得擅自占用作為棄置或儲存機具或材料之用。本工程不屬臨時占用之公有或私有路權，承包商應隨時維持其整潔、暢通及安全。
 - (5) 承包商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環境衛生及工地清理等之有關規定。
 - (6) 施工車輛必須使用公有道路時，應避免損害道路及人行道，並應按照交通管理規則規定，於履帶車輛經過路面鋪設墊木或鋼板或經工程司核可之其他材料。
 - (7) 本工程施工期間，如通過工地供公眾使用之道路、通道及路權地之交通，尚需維持使用，承包商應經工程司核可後設置臨時便道並予維護。臨時便道應安全地延伸通達既有道路，以保障工地與既有道路之間之交通安全。
 - (8) 改道設施之設計、施工及維護標準，應符合相關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各項改道細節應於實施改道 2 週前提報工程司核可後轉送主管機關。改道作業非經工程司同意且符合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實施。改道概況及其實施階段，於契約設計圖說中均有標示，承包商應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應提交工程司備查。
 - (9) 承包商為執行契約義務所需，得接通鄰近工地之道路，惟應遵守主管機關及契約之相關規定，並僅限於承包商執行該契約義務之用途。
 - (10) 地內應提供洗輪設備，承包商應確保離開工地之車輛及機具，不得沾有污泥、雜物或石塊等，以免掉落於道路或私有路權之上。
 - (11) 包商不得將材料傾入下水道，或允許他人從事類似行為，以免影響排水暢通或損壞下水道或對人員、財產造成妨害或損害。工地內或受本工程影響之污水及下水道管線，應隨時保持潔淨暢通。承包商應遵守相關環境保護及防制污染之規定。
- ##### 3.2.2 工地使用限制
- (1) 工地之特殊用途，應經工程司書面同意後方得進行，承包商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A. 在工程司核准之用途範圍內，使用工地內區域。工程司得擴充、修改、或限制工地內區域之使用方式。
 - B. 視維護公眾或他人安全及便利之所需，或依工程司之指示，在工地周圍設置並維護經核准之安全圍籬及照明設備。

- C. 不得棄置垃圾或造成公害或允許他人造成公害。未經工程司核准，不得在工地堆積土石或自工地移除土石。
- D. 本工程完工後，或依工程司指示於完工之前，除工程司指示保留者外，應拆除所有臨時工程，並將工地內各區域恢復原狀，或依相關規定之標準及細節或依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 E. 不得堵塞人孔、管線設施出入口及類似處所。
- F. 不得砍伐指定清除範圍以外之樹木，或棄土於樹幹周圍，並應對工地內保留之所有樹木加以保護，至工程司核可之程度。

- (2) 不得於工地內進行非本工作之其他作業。
- (3) 承包商獲准使用人行道時，應將施工交通及機具所產生載重分散，以免損害公用設施。
- (4) 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准許任何人於工地內居住。
- (5) 除另有規定者外，承包商應支付任何因使用本契約提供之工地而發生之一切費用。
- (6) 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以避免其各項作業產生公害。工地內可能產生灰塵處應定時灑水。進出工地之裝載物應予灑水或覆蓋。
- (7) 執行本契約所使用之電力設備，應設法防制產生對第三人或他者造成干擾與不便。
- (8) 施工機具及設備之操作與維修，應使其排放之煙霧及有害氣體減至最少，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環保規定。
- (9) 本工程所用之機具設備應以消音器、減音器、吸音襯裏、隔音罩或隔音屏等有效方式降低其音量，並符合主管機關之環保規定。若經工程司同意，認為效果相當，亦得採用其他降音方式。
- (10) 本契約進行期間，提供經主管機關校核之噪音計，專供工程司之代表隨時使用，承包商應負責維護，以保持其於契約期間之正常功能，必要時於送修期間，應予以替換。
- (11) 承包商之機具或作業產生之噪音程度超出環保法規之規定時，則該施工作業應即停止，於採行有效之降低噪音方法或改用低噪音之機器，使噪音程度降低至規定之噪音程度內後，方可恢復施工。
- (12) (1)、(2)、(4)目之各項限制，不適用於為搶救生命或財產，或維護本工程安全所需之緊急情況。

3.2.3 工地之清理

- (1) 工地內之建築物、構造物及障礙物等，應依設計圖說或契約文件之規定予以拆除、鑿碎、清除，包括其他相關規定所標示或依工程司指示辦理之障礙本工程，或受本工程影響之基礎構造。工地內各部分之清理時間及範圍應依工程司指定執行。拆除作業應採適當之預防措施，包括必要之臨時支撐，以免損及不在拆除範圍內之建築物、構造物。
- (2) 進行拆除作業前，應確定所有與建築物及構造物相連之管線設施，並與管線機構會商安排管線之封閉、停供或遷移事宜。

3.2.4 安全圍籬

- (1) 承包商應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定，負責組立與維護安全圍籬、圍牆及大門。
- (2) 完工時應將安全圍籬、圍牆、大門等拆除。除另有規定外，拆除部分歸承包商所有。

3.2.5 工地整理

承包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整齊與衛生。任何本工程暫時不需使用之臨時工程、施工機具、材料或其他物品應於工地內存放整齊。

3.2.6 公用設施服務

- (1) 本章所謂之公用設施應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瓦斯。
 - B. 給水及消防。
 - C. 電力。
 - D. 公共電訊。
 - E. 交通號誌及路燈線路。
 - F. 排水與污水管線。
- (2) 凡本章述及之服務管線，其機關、單位所屬或負責裝設、維修之公司，皆視為管線機構。
- (3) 工地內現有各項公用設施管線等資料，不論於契約設計圖說中是否有所標示，承包商應做必要之進一步對管線機構查詢及調查，或以人工試挖之方式，以查核及確定其資料是否正確。
- (4) 本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就所有現有管道資料詳加紀錄繪製圖說，詳細標示工地內或鄰近工地之所有公共設施，並送工程司核可。
- (5) 承包商應與各管線機構就改線作業計畫進行協商，並對各項管線設施安排作業時程，提送工程司審定。
- (6) 承包商應隨時盡最大能力，避免損害或干擾各項公用設施，並應對任何因本身或其代理及分包商之行為或疏失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或干擾負責。
- (7) 於靠近公用設施處使用機具進行開挖之前，應以人工試挖之方式，事先進行全面且充分之初步調查工作，以確認公用設施之位置。如此類公用設施具危險性，應以人工挖出，並在進行機械開挖之前，予以充分保護。
- (8) 無論前述已有任何規定，承包商於任何連續壁施工、打樁及類似施工可能擾動地層表面處，應以人工開挖。因上述開挖作業而外露之公用設施應加以保護。
- (9) 公共設施之遷移工作除另有規定外，由管線機構負責施工。

3.2.7 動員及復員

- (1) 承包商於收到開工通知書後，應立即動員裝備及人員。動員作業應包括籌備工作、進行工作必要之機器、設備、材料及補給品之運送及組裝、承包商施工區域之清理及準備、指派辦公室職員及現場人員以及各種工人，以及動員所有開始執行實際施工作業所需之資源。
- (2) 復員

俟本工程完工並驗收後，材料、設備、雜物應自工地及施工區域清除，並應依規定及工程司核准之方式，將工區復原。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除另有規定外，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可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4.2 計價

4.2.1 除另有規定外，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可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4.2.2 若施工而致損害公共設施時，承包商應自行負擔費用依該項設施之原有標準予以復原。

<本章結束>

第 01510 章臨時設施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說明工程施工或安裝所需之臨時設施包括工程用水、工程用電、照明、通訊設備及消防等之相關規定，所供應對象依契約規定構成永久性工程之水電、照明、通訊或消防等不在本章範圍內。

1.2 工作範圍

1.2.1 工程用水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用水包括工地房舍、業主與承包商雙方人員之飲用、盥洗設備、工程用水與道路灑水等。

1.2.2 工程用電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用電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地房舍之設備及照明、工程施工之動力設備及照明、工程工區道路照明及其他設施等之用電。

1.2.3 照明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照明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地房舍之照明、工程施工之照明、工區道路照明及其他臨時照明等。

1.2.4 通訊設備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通訊設備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務所、工地間之聯絡電話、無線對講機、傳真機或數據網路等。

1.2.5 消防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消防包括業主與承包商雙方工地房舍及工程施工構造物、設備等之消防設施等。

1.3 相關準則

有關工程用水、用電、照明、通訊、消防等之相關規定應參照自來水、電力、照明、通訊、及消防等相關法規及規範辦理。

3. 施工

3.1 工程用水

3.1.1 工程使用之水源非為自來水時，應先檢驗水質，並經工程司同意後始得使用。

3.1.2 工程用水之使用，如有影響工地附近一般用水之水源（如地下水之抽汲等）之虞時，應事先調查規劃報請工程司認可後，始得使用。

3.1.3 用水管線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及參照相關法規及規範施設。

3.2 工程用電

3.2.1 施設電氣管線及設備安裝，應參照用電相關法規及規範施工。

3.2.2 如使用自備電源，其電源容量應足以供給工區全部用電之所需，及不得影響電力設備之正常運轉。

3.2.3 若使用電力公司電源，承包商應向電力公司辦理申請裝置之一切手續。如契約規定重要之構造物施工需自備電源時，若電力公司停電，承包商不得以停電作為該部分工程展延工期之理由，若因而造成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3.3 施工照明

3.3.1 辦公房舍、工區、臨時道路之照明應達相關規範規定之照度。

3.3.2 工區、臨時道路之照明依實際狀況佈置。

3.4 通訊設備

承包商如使用無線電訊設施時，應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許可。

3.5 消防

消防設施之設置依據消防相關法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報主管機關檢查。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工地臨時設施可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部分，以一式計量。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4.2 計價

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工地臨時設施可分項列入詳細價目表部分，以一式計價。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各項工作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本章結束〉

第 01523 章施工安全衛生及管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執行安全衛生業務所需之人員、組織、儀器、設備及其他尚未細列之安全衛生工作項目而依安全衛生法令規章有關規定等所需之一切措施。

1.2 相關章節

第 01500 章--施工設施及臨時管制

1.3 相關準則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1.4 業主指示

1.4.1 開工前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建立安全衛生組織及提報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資料。

1.4.2 如承包商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時，工程司有權勒令停工，改善後經工程司同意始得復工，因停工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承包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工程司如認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盡責以確保工地工作安全時，得令撤換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如離職，須於 7 日內補充。

2. 產品

2.1 承包商除應依安衛法令規定設置相關安全衛生措施，並至少應準備足夠數量之下列儀器及設備，經常加以維護。

2.1.1 警示燈（含基座及蓄電瓶）

2.1.2 黃色塑膠警示帶

2.1.3 急救設備

(1) 急救箱（含消毒藥、繃帶、合板及其他急救用品）。

(2) 氧氣急救器及氧氣鋼瓶。

(3) 擔架。

2.1.4 滅火器

2.1.5 個人防護器具

(1) 安全帽。

(2) 安全眼鏡。

(3) 安全鞋。

(4) 安全帶。

(5) 安全索。

(6) 電焊口罩。

(7) 電焊面罩。

(8) 棉手套。

(9) 皮手套。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各項工作進行時應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妥善安排各種安全衛生措施。

3.1.2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實施檢查及檢點。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之工作依詳細價目表所示，除各項已量化計價之安全衛生設施以外，以式計量，包括安全衛生組織及安全衛生未列項計價而依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規定需辦理之措施。

4.2 計價

本章之工作依詳細價目表所示，以一式於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率計價，承包商如有缺失，應按契約等有關規定辦理扣款。

<本章結束>

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交通維持之規定，包括材料、設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交通維持之準備工作

1.2.2 交通維持設施之佈設與撤除

1.2.3 使用之施工安全設施

1.2.4 交通維持持旗人之派遣及操作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1564 章--施工圍籬

1.3.4 第 02891 章--標誌

1.3.5 第 02892 章--反光導標

1.3.6 第 02898 章--標線

1.4 相關準則

1.4.1 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4.2 交通部編審之「交通工程手冊」

1.4.3 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編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5 資料送審

1.5.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5.2 交通維持計畫

施工地區或施工便道或運輸道路等與當地交通有關者，承包商應在施工前，根據其施工計畫，並依照交通部與內政部合頒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交通部編審之「交通工程手冊」及當地交通主管機關編印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擬定各項施工之交通維持計畫，送請工程司審核後，再轉請業主核定，必要時，應送請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後實施。

1.5.3 廠商資料

1.5.4 材料應提送書面資料[2 份]

2. 產品

2.1 功能

2.1.1 交通維持所用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分為下列 6 項：

(1) 標誌：包括警告、禁制、指示及施工標誌。

(2) 槽化導向設施：包括拒馬、交通錐、混凝土分隔石、施工護欄、警示桶及直立導標。

(3) 標線。

(4) 警告照明設施：包括警告燈號、閃光箭頭板及照射燈。

(5) 安全設施：包括安全圍籬、防撞墊、及安全防護網。

(6) 其他：包含工程指示車、旗幟、告示牌。

2.2 材料

2.2.1 交通錐

(1) 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用合成樹脂或柔性橡膠製作為原則。其高度分為[45cm]或[70cm]2 種，視使用路段之行車速率及交通量採用之，其表面接近頂部加貼 15cm 寬反光紙。

(2) 交通錐之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 2 種。

(3) 橡膠、砂或特殊之加重底座可用於加強交通錐之穩定性。

2.2.2 直立導標

(1) 用作槽化或警告設施之直立導標應為[20cm~30cm]寬，至少[60cm]高。板面應設有橙白相間之反光斜紋，板面頂端離地面之高度應為 90cm。高度不超過 90cm 之導標應使用 10cm 之條紋。若設於雙向道路，導標應背與背相對。當路面空間極小時，此導標可用於交通分道或作為路肩之拒馬。

(2) 夜間使用時，單一導標應放置閃光燈號，而用作槽化交通之一整排直立導標則應放置定光燈號。

(3) 導標須符合第 02892 章「反光導標」之規定。

2.2.3 警示桶

(1) 用作交通警示或槽化之警示桶約[90cm]高，直徑至少[45cm]，其使用之材料應為外表密閉平滑，且日夜均能顯示約略相同尺度、形狀及顏色。

(2) 每一警示桶至少應有[2 條]白色與兩條橙色之反光帶。若於水平之橙色與白色反光帶之間有不反光之部分，則其寬度不得超過 5cm。

(3) 當警示桶置放於車道時，應使用適當之前置警告標誌。

(4) 警示桶不得以水、砂或任何足以造成危險之材料加重。當其裝設於易結冰之地區時，其底部應設有排水孔，以免積水凍結而造成危險。

(5) 於黑夜時，單一警示桶應放置閃光燈號，用於槽化交通之一整排警示桶則應放置定光燈號。

(6) 小型箭頭標誌或直立導標可安裝於警示桶上，以補助警示桶之外型輪廓。

2.2.4 施工護欄

(1) 施工護欄包含以[鋼筋混凝土][混凝土][塑膠][鋼料]等材料製作而成，其製作材料須符合本綱要規範各相關章節之規定。

(2) 施工護欄應依設計圖所示之型式及尺度製造。

2.2.5 施工標誌

(1) 施工標誌為菱形或長方形，橙底黑字，黑色或白色圖案及黑色細邊，具反光性能，菱形標準型牌面邊長[70cm]。放大型牌面邊長90cm，長方形長100cm，寬60cm。橙色編號依台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公會色樣第64號。

(2) 標誌須符合第02891章「標誌」之規定。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之，必要時，應依據現況予以加強。因應交通實際情況變化，所做各項交通維持作業調整，承包商應即配合不得拒絕。

3.1.2 承包商應指派專人負責，並事先備妥有關交通安全維持及管制所需之各種交通錐、直立導標、警示桶、施工標誌等，並預備適量之備品，以備臨時之需或補充之用。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各項設施之完整性與整齊，若有傾倒、不正、失落、損壞或電力中斷者，應隨時修復或予補充。

3.1.3 施工期間，應維持現有道路之交通與安全，施工前，承包商應提出交通安全與維持計畫，送請工程司核可，必要時，應送請當地交通主管機關核可後確實實施，並應設置適當之交通安全與交通管制設施，對交通繁忙、複雜、交叉路口等，視需要設置指揮旗手或紅綠燈指揮交通，以維持來往車輛、行人之安全與通暢。便道使用期間，承包商應隨時注意並維護路面平順，一有損壞、破損、不平、應即按原標準修補平整。承包商使用現有道路亦應隨時注意維護、修整。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本章工作之以[式]予以計量。

4.1.2 個別工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交通錐。

(2) 直立導標。

(3) 警示桶。

(4) 施工護欄。

(5) 施工標誌。

4.2 計價

4.2.1 依詳細價目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計價。

〈本章結束〉

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承包商於工程施工期間，應辦理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2 工作範圍

本項工作包括工區出入口便道鋪設混凝土路面、設置洗車台設備及沉澱池、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以及其他所有未列細項之相關環境保護措施。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本規範規定，辦理本工程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1701 章--構造物之一般要求

1.3.4 第 03053 章--水泥混凝土之一般要求

1.3.5 第 03210 章--鋼筋

1.3.6 第 05125 章--結構用鋼材

1.4 相關準則

1.4.1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1) 噪音管制法

(2) 空氣污染防治法

(3) 水污染防治法

(4) 廢棄物清理法

1.4.2 其他相關法規

1.5 資料送審

1.5.1 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工程契約規定研擬提出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經工程司核可後，據以執行施工中之各項環境保護作業。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水泥混凝土材料規格應符合第 03053 章「水泥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第 01701 章「構造物之一般要求」之規定。

2.1.2 鋼筋材料規格應符合第 03210 章「鋼筋」之規定。

2.1.3 結構鋼料材料規格應符合第 05125 章「結構用鋼材」之規定。

3. 施工

3.1 工區出入口便道鋪設混凝土路面。

3.1.1 工區出入口之施工便道，依據設計圖或工程司指定位置，按設計尺度規格鋪設鋼筋混凝土路面於整平夯實之路基上。

3.1.2 本工程竣工後，如有必要將現場復舊時，經工程司之指示，承包商應將現場混凝土便道予以拆除並恢復原狀。

3.3 工區鄰近道路維護清理

工程施工期間，各工區鄰近道路路面應保持完好清潔，並應隨時注意所有載運開挖碴料或施工粒料等車輛，於搬運過程中防止其溢散、掉落地面，如發現有散落之遺留物，則須隨時加以清除，以維護該工區周圍道路環境清潔。

3.5 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

本項工作係為維持工區現有排水及灌溉溝渠水路等之暢通，承包商於施工期間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配合工址現況及工程施工作業需要施做臨時性排水及導水設施，以免中斷水路。有關作業要求如下：

3.7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本項工作涵蓋所有未列細項之相關環保措施。施工期間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頒布之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執行計畫書之訂定、申請文件及作業、施工中環境管理及監視工作等及其他為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規要求所採行之措施，並包含工程完工後各項臨時環保設施之拆除與復原。各項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3.7.1 工區內設置密閉式垃圾筒，收集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並由承包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3.7.2 施工作業產生之其他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由承包商自行或委託政府清理單位或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3.7.3 施工作業產生之廢棄物若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認定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則須另依相關法令處置，不得與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合併清除處理。

3.7.4 工區內外應依需要分別設置施工廢水及生活污水處理設施。施工人員生活污水應設置污水收集與處理設備，將污水予以妥善處理後回收使用或使合於排放標準後排放，或申請排入附近污水下水道系統內。

3.7.8 運送工程材料或廢棄物不得超載，並應使用帆布及其他適當覆蓋物嚴密封固，以防止沿途掉落或塵土飛揚。

3.7.9 承包商應依據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工程內容與特性擬訂各項環境保護管理及監視工作，上述工作並包含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之擬定及計畫執行之管制。對於施工中發生之噪音、振動、煙塵、排放水水質等有超過法令規定之可能時，承包商仍應負起相關管理監視責任，並依環保法規採樣測定，以免影響環境。

3.7.10 為執行本工作所需之合格環保人員、機具、設備及監測儀器應由承包商設置或自備。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工區出入口鋪設混凝土路面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量給付。

4.1.3 工區臨近道路維護清理、施工便道灑水、施工中灌排水路維持、臨時性攔砂及導排水設施及其他環境保護措施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以一式計量計價，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迄至付清為止。

4.2 計價

一式計價工作項目，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惟若該期估驗計價期間經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檢查不合格不予接受或經環保主管機關開立罰單處罰時，則有關計價項目應扣除不予給付，並以減帳處理，爾後不予追補。如契約另有罰則，從其規定。另若經核可展延工期，得依協議追加必要費用；其餘計量單位均依實作數量計價。

4.2.1 工區出入口鋪設混凝土路面

工區出入口鋪設混凝土路面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之單價丈量計付，其單價已包含鋼筋、鋪設水泥混凝土與模板施工及工程進行之修補維護等所需人工材料、機具及為完成本工作之一切直接或間接工作費在內。

4.2.3 工區臨近道路維護清理

工區臨近道路維護清理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以一式計價，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此項給付包含全部人工、材料、機具，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在內。

4.2.7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

其他環境保護措施依契約詳細價目表以一式計價，施工期間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此一式計價之內容，除已列入契約價目表其他工作項目之契約單價者外，另包含各項措施所需人工、材料、機具，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一切費用。

〈本章結束〉

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有關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職業安全衛生

(1) 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令規章與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2) 承包商應依規定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工程司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需報工程司。並督導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檢查機構或工程司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承包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承包商負一切責任。

(3) 承包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設計工程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依規定備妥預防因應措施。

(4) 凡進入工地工作，所有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承包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業主人員〕配戴及使用。

(5) 施工期間，所有承包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承包商自行負責。並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糾紛。承包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承包商應即照辦。

(6) 承包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並副知業主。

(7) 承包商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切實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紀錄。如經工程司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逾期仍未辦理改善者，不予估驗，並函請勞工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8) 施工期間，承包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在有緊急性危險之可能時，工程司得要求承包商暫停相關部分之施工，俟改善完畢，經工程司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1.2.2 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說明

本工程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辦理，如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承包商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查申請，經該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可在該場所作業。

1.2.3 本工程開工後工程司得依契約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工地稽查並做成紀錄，承包商應依稽查紀錄改善事項進行改善，未改善前工程司得拒絕辦理當期請款。

1.3 相關準則

1.3.1 總統令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勞動基準法

(3) 勞動檢查法

1.3.2 行政院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4)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7)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8)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 產品

3. 施工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職業安全衛生以一式計量；若詳細價目表有列項目者，以詳細價目表計量；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其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費用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4.2 計價

除本工程契約另有規定外，本項職業安全衛生以一式計價；若詳細價目表有列項目者，以詳細價目表計價；若詳細價目表未列項目者，則其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之費用應視為已包括於契約總價內。

5. 未詳盡規範部分，依契約規範為準。

<本章結束>

第 01581 章工程告示牌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施工地區周圍應設置之工程告示牌，包括材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為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於臨近施工地區重要道路應設置工程告示牌。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2891 章--標誌

1.3.4 第 03053 章--水泥混凝土之一般要求

1.3.5 第 05125 章--結構用鋼材

1.4 相關準則

1.4.1 中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601 K2006 調合漆 (合成樹脂型)

(2) CNS 774 K2020 紅丹底漆

(3) CNS 2473 G3039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4) CNS 2947 G3057 鉗接結構用軋鋼料

(5) CNS 4934 K2085 伐銹底漆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1) ASTM B209 鋁及鋁合金之片材及板材

(2) ASTM A307 抗張強度 6,000psi 之碳鋼螺栓 (Carbon Steel Bolts and Studs, 60,000psi Tensile Strength)

1.5 檢驗與試驗

工程告示牌所使用之成品或材料於進場時，工程司得就其外觀尺度加以檢核即可。惟工程司若對成品之材質有疑慮時，應依下節「第 2.1 項『材料』」有關規定進行試驗。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水泥混凝土

須符合第 03053 章「水泥混凝土之一般要求」之規定。

2.1.2 鋼料

結構鋼料須符合 CNS 2473 G3039 SS400 或 CNS 2947 G3057 SM400 之規定。

2.1.3 鋁板

鋁板須符合 ASTM B209 之規定。

2.1.4 螺栓、螺帽與墊圈

螺栓、螺帽與墊圈須符合 ASTM A307 之規定

2.1.5 漆料

(1) CNS 774 K2020 紅丹底漆

(2) CNS 4934 K2085 伐銹底漆

(3) CNS 601 K2006 調合漆 (合成樹脂型)

(4) 高鋅量漆，指每公升含氧化鋅至少 0.07kg，黃鋅至少 0.48kg 之漆料。

3. 施工

3.1 施工要求

3.1.1 工程告示牌應依設計圖說所示製造及設置。

3.1.2 鋁板之製造、加工及安裝須符合第 02891 章「標誌」之規定。

3.1.3 結構鋼件之施工須符合第 05125 章「結構用鋼材」之規定。

3.1.4 工程告示牌應經常保養，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應立即修護整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工程告示牌以座為單位計量。

4.2 計價

工程告示牌依詳細價目表單價計價，單價包含所有人工、材料、設備、製造設置等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工程告示牌	座

〈本章結束〉

第 01582 章施工警告標示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施工地區周圍應設置之施工警告標示，包括材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為確保工作人員及社會大眾之安全，於施工地區之周圍應設置施工警告標示。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制

1.3.3 第 03053 章--水泥混凝土之一般要求

1.4 相關準則

1.4.1 中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601 K2006 調合漆 (合成樹脂型)

(2) CNS 774 K2020 紅丹底漆

(3) CNS 2473 G3039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4) CNS 2947 G3057 焊接結構用軋鋼料

(5) CNS 4934 K2085 伐銹底漆

1.4.2 美國材料及試驗協會 ASTM

(1) ASTM A53 熱浸鍍鋅無縫焊接黑鋼管 (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Pipe, Steel, Black and Hot-Dipped, Zinc-coated, Welded and Seamless)

1.5 資料送審

施工警告標示所使用之成品或材料於進場時，承包商如能提送製造廠商出具之產品證明文件並認定不影響該等設施之主要功能，工程司得就其外觀尺度加以檢核即可。惟工程司若對成品之材質有疑慮時，應依下節「第 2.1 項『材料』」有關規定進行試驗。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水泥混凝土

須符合第 03053 章「水泥混凝土之一般要求」。

2.1.2 鋼料

施工警告標示支撐鋼柱須符合 ASTM A53 之規定。

2.1.3 鋼板

鋼板須符合 CNS 2473 G3039 SS400 或 CNS 2947 G3057 SM400 之規定。

2.1.4 繫件

繫件應為熟鋼或中級鋼。

2.1.5 漆料

(1) CNS 774 K2020 紅丹底漆

(2) CNS 4934 K2085 伐銹底漆

(3) CNS 601 K2006 調合漆 (合成樹脂型)

(4) 高鋅量漆，指每公升含氧化鋅至少 0.07kg，黃鋅至少 0.48kg 之漆料。

3. 施工

3.1 施工要求

3.1.1 施工警告標示應依設計圖說所示製造及設置。

3.1.2 施工警告標示應經常保養，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應立即修護整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施工警告標示以座為單位計量。

4.2 計價

施工警告標示依詳細價目表單價計價，單價包含所有人工、材料、設備、製造設置等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工作項目名稱	計價單位
施工警告標示	座

〈本章結束〉

第 01583 章工程告示牌及工地標誌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工地標誌及工程告示牌設置之有關規定。

1.1.1 工地標誌係為標示工地設置之交通標誌及主要構造物、設備之名稱或里程樁號等。

1.1.2 工程告示牌係為標示工程名稱、工程概要、工期、監造單位、執行單位、承包商、電話等相關資料。

1.2 工作範圍

1.2.1 本工程開工後，承包商應依工程司指示位置或於明顯處所設立工程告示牌。

1.2.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工程之主要構造物、設備應標示其名稱、位置（樁號）及道路設置交通標誌。

1.2.3 標誌應依圖示或工程司指示位置設置於明顯處所。

1.2.4 工地設置之交通標誌依據交通部頒布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

2. 產品

2.1 工程告示牌

2.1.1 工程告示牌牌面尺度為 300cm x170cm 或 120cm x75cm(依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規格)，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其材質為鋁質材料。

2.1.2 工程告示牌內容以說明工程名稱、工程概要、工期、監造單位、執行單位、承包商、服務電話等，並以藍底白字正楷書寫。

2.2 工地標誌

2.2.3 標誌內容以說明主要構造物、設備之名稱或里程樁號等，並以藍底白字正楷書寫。

2.2.4 在構造物牆面標示內容時，依第 2.2.2 款規定辦理。

3. 施工

3.1 工程告示牌

3.1.1 工程告示牌應豎立於明顯位置或依工程司指示之位置豎立。

3.1.2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告示牌需固定於支柱上，支柱之強度需足以支撐工程告示牌之自重。

3.1.3 支柱需埋設於堅固地面或以混凝土為基礎固定之，需能承受風壓而不傾倒。

3.2 工地標誌

3.2.1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標誌牌需固定於支柱上或牆面上，支柱之強度需足以支撐工地標誌牌之自重。

3.2.2 工地標誌牌支柱需埋設於堅固地面或以混凝土為基礎固定之，需能承受風壓而不傾倒。固定於牆面之標誌牌，需以適當之方式固定，不得損壞牆面。

3.2.3 在牆面標示時，其牆面應平整。

3.2.4 工程標示樁號時，其樁號間距，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工程司指示辦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工程告示牌、工地標誌依契約數量設置，以式計量。

4.2 計價

4.2.1 工程告示牌、工地標誌之單價包括材料、製作、運輸及安裝完成所需之一切費用在內，以式計價。

〈本章結束〉

第 01740 章清理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地拆除、清理及周邊環境清理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工程施工前工區清理工作包括：

(1) 工區雜物、垃圾、等之清除及運棄。

(3)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理工作包括室內裝修範圍內拆除及運棄。

1.2.2 工程施工期間之工地、四周環境清理及維護整潔。

1.2.3 工程完成驗收前之工地整理及維護整潔。

1.3 工程開工後，承包商應詳細調查施工範圍之電力、電訊、自來水、瓦斯及油管等電線桿及管線分佈狀況；如需辦理補償或拆遷等事宜，應以書面報請工程司協調主管機關辦理。

1.4 承包商於工程施工中，如發現有不明管線時，應立即以書面報請工程司處理後，方可繼續施工。

2. 產品

3. 施工

3.2 工區及周邊環境清理

3.2.1 施工期間，工地內之施工架、支撐施工架、使用材料、廢料、工具等應堆置整齊，不得任意放置以免工地雜亂；各項施工作業應妥善安排，以避免施工機具、設備及車輛於作業時互相干擾。當日完成工作後應將所有剩餘材料、廢料等收拾妥當，施工機具、設備及車輛等亦應放置適當場所。並保持工地整潔及維持排水路暢通。

3.2.2 工地附近道路應隨時清理及保持整潔，並隨時清理排水路以維持排水路暢通。

3.2.3 工程竣工驗收前，承包商應將堆置工地及附近道路之施工廢棄物運離工地，並清理工地及附近道路以確保整潔，並維持排水路暢通。

3.2.4 承包商於工程報竣工後，應將施工機具、設備、施工材料等運離工地，業主始進行工程驗收。

3.2.5 承包商如未盡工地保管、清理工地、四周環境維護之責任或未將施工之設備、設施拆除並運離工地，造成工程無法如期完成驗收，其所衍生之一切責任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工地及周邊環境清理依契約項目「工地清理」以一式計量。如辦理建物及構造物之拆除時依契約項目「工地拆除」以一式計量。如以一式計量，其各期計量按工程完成百分比估驗。

4.2 計價

4.2.1 工地及周邊環境清理依契約項目「工地清理」以一式計價。如辦理建築物及構造物之拆除時依契約項目「工地拆除」以一式計價。如以一式計量，其各期計量按工程完成百分比估驗計價。

4.2.2 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搬運、掩埋或運棄、安全措施、拆除面處理及其他完成本工作所必要之費用在內。

<本章結束>

第 02220 章工地拆除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工區內需拆除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拆除施工範圍內包括設計圖說註明之全部或部分拆除、整理或運離現場及拆除後基地整理等工作，但依據契約其他項目移除者除外。

1.2.2 施工安全監測

1.4 資料送審

1.4.1 品質管理計畫書

1.4.2 施工計畫

施工前承包商應參考各管線單位資料擬訂施工計畫送請工程司核可後，始可施工，該項施工計畫應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機具、施工步驟、工安、拆除廢棄物之處理運離現場計畫與環保措施及須留於原地之各項構造物或設施之保護及損傷修補措施及其他工程司所規定之事項。

3. 施工

3.1 施工方法

3.1.1 施工期間，承包商應事先協調管線單位會同指導施工，如發現埋有或附掛未知之電力、電話、自來水、油料、煤氣等管線以及排水、灌溉防洪等設備時，承包商應立即以書面報請工程司協調其主管機關遷移或拆除後始可施工。

3.1.3 如構造物或設施僅需拆除一部分，而其他部份須予保留時，承包商應於拆除前，先研究其原有構造，並根據其構造擬訂拆除步驟及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於拆除時損及保留部份。拆除後，保留部份之拆除面應按工程司之指示予以適當之處理。

3.1.5 原有構造物或設施之任何部分，擬於拆下後再用時，應做記號，並於拆除或鑿除時極度小心，不得有所損傷，拆下後應存放於工程司所指定之位置。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施工時所拆下之木料、管件、金屬、設備及其他有剩餘價值之物料，均屬業主所有，承包商應負收集整理後悉數繳還，未還交業主前並應整齊堆放於工程司所指定之位置，承包商並應妥予看管，以免損壞或遺失。

3.1.9 拆除工作完成後，均鑑定為廢棄物者，包括所有有機物、易壞之材料、垃圾、廢物及其他不適用之物料，均應清理乾淨，並按工程司核可之方式，予以運離現場於工區之外。運離現場之廢棄物應置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場所，所有工作並應符合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4.1.1 工地拆除依各工作項目分別計算數量，[依各工作項目之實作數量分別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量。

4.2 計價

4.2.1 工地拆除依各工作項目分別計算數量，[依各工作項目之實作數量分別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價。

4.2.2 單價已包括為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搬運、掩埋或運離現場、保留部分之拆除面之處理、保護安全措施以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要之。

第 07505 章屋頂防水層

1.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屋頂防水系統之材料、施工及檢驗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凡契約或設計圖說註明需要做屋頂 PVC 耐候防水膜系統防水處理，包括工具、施工及所有相關之材料等。

1.3 相關章節

1.3.1 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

1.3.2 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

1.3.3 第 05124 章—建築鋼結構

1.3.4 第 05500 章--金屬製品

1.4 相關準則

1.4.1 中國國家標準(CNS)

1.5 品質保證

1.5.1 證明文件：由生產製造廠商或材料供應商提出文件，證明其產品符合本規範的要求。

1.5.2 為釐清防水保固責任，本案防水層需由同一專業廠商責任施工。

1.5.3 保證：承作施工防水廠商須向業主保證，該系統依循製造廠商之規定鋪設完成，自竣工驗收合格次日起算，一年內承包商須無償負責修護保固期間的滲漏。材料供應商則需針對 PVC 防水膜出具十年以上材質保證書。並於工程驗收完成時，提交該項保證書予業主。

1.5.4 本工程防水責任施工廠商派至現場之人員，應符合以下其中任一項要求：

1.領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發之營建防水丙級技術士—薄片系防水施工人員證書至少一名。

2.領有材料供應商訓練核可之施工證書，供業主或建築師審查合格方得進場施工。

1.5.5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由承包商及防水施工廠商負全部責任。

1.5.6 遵照本章相關準則之規定，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

1.6 資料送審

1.6.1 承包商須於決標次日起七日內提出施工計劃書，經建築師核准後方可施工，計劃內容包括：材料說明、樣品、施工大樣圖、施工人員編組、施工程序及一切與其他工程之配合、計劃、品管、預定進度表。

1.6.2 材料說明應包括原製造廠防水系統說明、連接方式、產品型錄、技術資料及施工手冊。防水膜材料原製造廠應能提出完整之檢驗報告及供貨同意書，並能證明該產品之優越性能及符合施工圖說需求。

1.6.3 防水膜系統若為進口材料須提供原製造廠商（或在台分公司）進口證明、出廠證明書、檢驗報告。該進口材料須為 1 年內之進口品。

1.6.4 上述防水材提送之檢驗報告需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認證體系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之檢驗合格之檢驗報告。

1.6.5 樣品：15 cm 正方的防水材料各 2 份及各款配件、每類各 2 件。

1.7 運送、儲存及處理

1.7.1 儲存：材料在儲存時，須為原裝且未開封的，在貯存時須將其用棧板墊高且加蓋以防潮。

1.7.2 屋頂上的擺置：勿將材料集中放置於樓板以避免超過結構設計載重。

1.8 現場環境：不得在不利施工的天氣下或氣溫之變化超出製造廠商推荐的範圍時不得施工。僅可在天氣良好時始得進行施工。

2. 產品

2.1 材料

2.1.1 PVC 耐候防水膜：

為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高分子材料經壓製而成之塑化合成膠膜，採容易檢測防水膜施工完整性之雙色膜片，中間夾有聚酯纖維補強層，上層具止滑壓紋，其表層塗膜具防污功能，下層顏色為深灰色，總厚度 1.5mm，收邊則為玻璃纖維夾層，厚度 1.5mmTH 可長期暴露，不受紫外線及任何氣候影響，為屋頂防水用，非一般隧道用材質。搭接處採用熱風焊接，手持式或機械自走式焊接機。防水膜表面顏色需經監造單位及機關審核同意。

其規格如後：

項次	項目				種類		規範
					玻璃纖維夾層 (一般複合型)	聚酯纖維夾層 (補強複合型)	
1	厚度(mm)				1.5±10%		CNS 10145
2	單位面積重量(g/m ²)				1950±10%		
3	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 N/cm		100 以上	240 以上		
		伸長率 %		150 以上	15 以上		
4	撕裂性能	直角行撕裂強度 N(b)		50 以上	50 以上		
		梯形撕裂強度 N(b)		-	200 以上		
5	溫度之影響	試驗溫度 60℃	抗拉強度 N/cm	40 以上	100 以上		
		試驗溫度 -20℃	伸長率 %	10 以上	7.5 以上		
6	加熱伸縮性狀		伸縮量 mm	伸長	2 以下		
				縮短	4 以下		
7	老化處理後之 拉伸性能	抗拉強度比 %	加熱處理		80 以上		
			加速曝露處理(a)		80 以上		
			鹼處理		80 以上		
		伸長率比%	加熱處理		70 以上		
			加速曝露處理(a)		80 以上		
			鹼處理		80 以上		
8	伸長時之老化性狀		加熱處理		任一試片均不得有龜裂的情形。		
			加速曝露處理(a)		任一試片均不得有龜裂的情形。		
			臭氧處理(a)		任一試片均不得有龜裂的情形。		
9	搭接性狀		無處理		自基準線的偏移及剝離的長度在 5mm 以下，而且不得有妨礙防水性能的膨脹等異常之處。	-	
			加熱處理		-		
			鹼處理		-		
10	搭接拉伸性能		搭接 抗拉 強度 N/cm	無處理	-	240 以上	
				加熱處理	-	190 以上	
				鹼處理	-	190 以上	
11	針孔試驗				合格		
12	防焰性能				防焰一級		CNS 7614
13	耐候測試證明				1. ASTM G155、G154 或 CNS15200 加速暴露測試 10,000 小時以上且性能保留率需 75%以上 2. 通過國家標準或國際機構認證(ICC、DIPT、EOTA 或 BBA)屋頂外露 30 年以上年限評估		書面審查

2.1.2 單液 PU 填縫膠

收邊填縫用，需配合專用底劑，規格如下規範(CNS8903)：

試驗項目				單位	規格要求值
1	拉伸應力	鋁板底材	23℃	N/mm2	0.4 以下
			-20℃		0.6 以下
2	定伸長下之接著	鋁板底材	23℃	%	不得破壞
			-20℃		
3	壓縮加熱及拉伸冷卻後之接著性		鋁板底材	-	
4	浸水後定伸長下之接著性		鋁板底材	-	
5	體積損失			%	
6	耐久性(8020)			-	不得有明顯之異常現象

2.1.3 防水膜固定件：

1. 固定墊片：鍍鋅材質，1mmTH，82mm*40mm(L*W)，用於防水膜平面固定，70mm×70mm 用於隔熱板固定，以碳鋼螺栓固定於施工面。
2. 平面壓條：2.0mmTH，寬度至少 2.5cm，兩側為反折處理強化抗拉力，平面收邊用，以碳鋼螺栓固定於施工面。
3. 立面收邊壓條：鋁製材質，135 斜角，2.0mmTH，寬度至少 3cm。立面收邊固定用，以碳鋼螺栓固定。
4. PVC 複合鋼板 1.8mmTH: 為鍍鋅鋼板 0.6mm 與 PVC 防水 1.2mm 一體貼合而成，依需求彎折加工，表面可與 PVC 防水膜焊接。

3. 施工

3.1 施工前處理

- 3.1.1 屋頂施工面清理乾淨，如有隔熱磚等應拆除清運，施工面清理潔淨、無尖銳不平整處。
- 3.1.2 屋面洩水坡度修整，其他需整備作業依圖面指示處理妥當。

3.2 屋頂防水膜施工說明

- 3.2.1 接續鋪設加勁型不織布及 PVC 耐候防水膜 1.5mmTH，依排水方向自低往高順序鋪設搭接，搭接寬度 10cm 以上。搭接邊以固定墊片及碳鋼螺栓每 30cm 固定乙處，螺栓長度依現況而定，至少貫入施工 2.5cm。搭接寬度進行熱風熔接作業，熔接寬度至少 3 cm 以上，短向搭接不得重疊於同一直線上。
- 3.2.2 防水層鋪設至牆周邊預留 2cm 捲高，牆角平面以 1.0mmTH 壓條每隔 30cm 以碳鋼螺栓固定，再鋪設立面防水膜(玻璃纖維夾層)1.5mmTH。女兒牆防水膜與平面交接之焊接處，除施工面不允許外亦應採機械焊接。
- 3.2.3 立面防水膜鋪設高度 15cm，收邊處以 2mmTH 之壓條(鋁製)，每隔 30cm 以碳鋼螺栓固定。
- 3.2.4 壓條缺口處先行塗佈單液 PU 專用底劑(與單液 PU 及防水膜同一製造商)，待乾燥後以單液 PU 填縫材封口。
- 3.4 現場品質管制
在惡劣或潮濕的天氣中，除非得到工地工程司的核可，否則不可施工。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 4.1.1 本章工作視為附屬工作項目，如檢驗其他材料等之計量，應列為相關工作之成本估價。
- 4.1.2 屋頂防水膜系統包括防水膜及螺釘墊片等依契約圖說上有關屋頂薄膜的部分，以平方公尺計量。收邊處以公尺計價。

4.2 計價

本章工作依工程價目單上之契約單價計價付款。